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澳門區露天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管理服務要求

游泳池名稱	提供服務期間	崗位類別	崗位數量 (備註 1)
新花園泳池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10 (列三(3)人作輪崗)
		清潔員	4
		勤雜員	2
孫中山泳池	2020 年 5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主管	1
		技術員	1
		救生員	8 (列兩(2)人作輪崗)
		清潔員	3
		勤雜員	1

備註：

- 表上的崗位數量是因應游泳池運作時間而定。
- 每月工作人員實際服務時間可視乎游泳池的實際需要而作調整，而調整後的實際服務時間則由雙方協定。
- 每年的七月份及八月份（舉辦暑期活動期間）、每年兩(2)次的檢查、保養和清潔期間以及舉行比賽和活動期間，每個游泳池的開放時間將因此而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 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

2.1 游泳池的公眾開放時間：

a) 新花園泳池

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逢星期一 13:00 至 22:30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2:30		

b) 孫中山泳池

開放時間	每日清潔時間 (備註 1)	每週清潔時間 (備註 2)
逢星期一 13:00 至 20:00	星期二至星期日 12:00 至 13:00	逢星期一 07:00 至 13:00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 07:00 至 12:00 13:00 至 20:00		

備註：

1. 每天 12:00 至 13:00 應進行游泳池的每日清潔，且須清潔泳池設施(尤其：更衣室及洗手間)，故有關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游泳池。
2. 逢星期一為進行泳池的每週清潔，此時段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豁免上班或補假日，則游泳池之每週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如此類推）。

2.2 工作時間：

- a)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為新花園泳池於管理服務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每天 06:30 至 23:00 內執行第 2.3 條的工作；
- b) 被判給人需按第 1 條表內的規定，為孫中山泳池於管理服務期間安排工作人員每天 06:30 至 20:30 內執行第 2.3 條的工作；
- c) 泳池每週清潔時間內，被判給人無需安排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3 工作安排：

- a) 確保游泳池對公眾開放的整體運作正常；
- b) 安排勤雜員在游泳池負責接待及收納門票工作；
- c) 檢查及清理游泳池內設施及設備；
- d) 游泳池的設備檢查：
 - i) 檢查及記錄用水、用電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ii) 進行檢查水處理設備的運行，包括檢查循環水泵的運行、過濾水池及定時反沖洗沙缸。
- e) 為游泳池池水進行消毒、化學物控制及淨化池水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 f) 設施內外及泳池周邊範圍清潔：收集水裡垃圾及清理池底以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整潔；
- g) 安排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 h) 於服務開始前交接是次招標服務所需的物品及設備；
- i) 於合同期滿後將已接收的物品及設備連同“設備使用狀況表”一併交還體育局。

3. 每個崗位的職務

3.1 主管

-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於游泳池內以便統籌管理游泳池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監督游泳池內各崗位人員的工作情況；
- c) 安排工作人員管理儲物室、更衣室、洗手間及其他區域設備，並且協助使用者使用更衣室及儲物櫃；
- d) 安排工作人員指引使用者必須經過淋浴及過腳池區，並且於沖身後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e) 檢查泳池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確保泳池各區域保持清潔及維持秩序，以及防止使用者蓄意或疏忽破壞；
- f) 不容許身體表面有傷口，皮膚炎及頭髮狀況異常或一般清潔狀況欠佳者進場；
- g) 游泳池公眾開放期間，開啟進入泳池區的淋浴及過腳池區的花灑；
- h) 為保障池水衛生，需於游泳池內劃分“穿鞋區”與“禁止穿鞋區”；
- i)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3.2 技術員

- a) 駐守於游泳池內，以保障機房的水處理各項設備具有良好的運作條件；
- b) 每週進行維修有故障的設備(建議在每週清潔時間內維修)；
- c) 若出現突發性事件如機房的水處理設備出現故障，必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相關負責人；
- d) 確保水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游泳池水質控制及淨化水質跟進工作，以符合市政署化驗處對游泳池的水質化驗標準；
- e)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而市政署化驗處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游泳池需要暫停開放，需要把池水徹底更換及清潔泳池。

3.3 清潔員

- a) 清潔及消毒有關泳池內的設施、器材及設備，以確保環境衛生，並記錄於“洗手間清潔檢查表”；
-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抹手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 c) 確保每日至少一次以氯化物為更衣室及泳池的通道進行消毒，以及每月至少一次為整個體育設施進行消毒；
- d) 每日游泳池開放予公眾之前清潔池底及池邊的污漬及污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e) 保持游泳池垃圾收集點清潔，以及必須有序地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內；
- f) 每日泳池關閉後，須清潔所有設施，以便泳池在翌日具備良好及清潔的條件運作。

3.4 勤雜員

- a) 接待公眾及收納門票工作；
- b) 監察及維持入場秩序；
- c) 回應市民查詢；
- d) 監察、指導及指引使用者正確進出游泳池通道。

3.5 救生員

- a) 對每個游泳池及其周圍區域內發生的所有事情進行持續監控，但不妨礙在游泳池的其他範圍發生事故時提供必要支援；
- b) 若有使用者處於危險狀況如將溺水，應確保執行所有必要的操作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立即進行所需的拯救工作。若認為有必要時，應盡快致電緊急電話號碼 120。事故發生後，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派駐在游泳池的負責人及被判給人；
- c) 檢查及確保救生設備、心臟除顫器、急救用品及藥物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及記錄於“救生及急救設備巡查表”；
- d) 阻止對其他泳客及財產構成危險或破壞的一切活動，如在泳池區域胡亂奔跑，跳入水中騷擾其他使用者的游泳活動，推人下水或故意把人浸落，在泳池區域進行可能導致危險、引致他人身體損傷或破壞財產的球類遊戲或其他遊戲，跳入水或使用潛水裝備潛水（但潛水鏡除外），穿戴蛙鞋及蛙掌及使用浮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 救生員的培訓計劃

- 4.1 被判給人必須為救生員提供一年至少兩(2)次的救生培訓。
- 4.2 被判給人必須就是次公開招標所簽訂合同之生效日起計連續三十(30)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第一份確定培訓計劃，其餘培訓計劃可在合同生效日起計最多連續一百二十(120)天內提交。
- 4.3 被判給人可向體育局申請借用體育設施，以作培訓之用。
- 4.4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及無須預先通知下，可視察救生員培訓計劃的培訓活動。

5. 維修及保養服務

- 5.1 被判給人在收到獲判給通知後及開始執行管理服務之前連續十五(15)日內，應與體育局進行書面簽收所有器材、設備及體育設施。
- 5.2 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需自費進行保養、維修或更換所有基本設備，包括零件供應。
- 5.3 被判給人必須聘用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機械或機電工程師為管理服務的指導技術員及承擔相關責任。
- 5.4 於維修及保養服務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一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5.5 服務期屆滿後，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交還各項運作良好的完整器材、設備及設施。